# 宛城区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茶庵街道办事处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处政奖补项目
项目编号: 宛城政采磋商-2025-57
标段编号: 宛城政采磋商-2025-57
采购人: 南阳市宛城区茶庵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天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

# 宛城区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茶庵街道办事处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项目\_\_\_

日期: 2025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南阳市宛城区茶庵街道办事处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宛城政采磋商-2025-57
- 2、项目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茶庵街道办事处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809080.10元

最高限价: 809080.1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宛城政采磋 商-2025-57 -1	南阳市宛城区 茶庵街道办事 处2025年第二 批农村公益事 业财政奖补项 目	809080. 10	809080. 10	是	809080. 1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 南阳市宛城区茶庵街道办事处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 项目地点: 宛城区
  - (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 (5) 质量要求: 合格;
  - (6)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2.3.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资格信用承诺制。
  -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 主体。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3.7.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 3.8.投标人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
  -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 3.10.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 (http://ggzyjy.wanchen g.gov.cn/)
  - 3. 方式: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 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

(http://ggzyjy.wancheng.gov.cn/)。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 • 南阳宛城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 2、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 3、监督部门: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

电话: 0377-63595315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茶庵街道办事处

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茶庵街道民主街1号

联系人: 袁泽景

联系方式: 132137739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孔明路鑫泰嘉园7幢1102

联系人: 塞绍范

联系方式: 188037726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骞绍范

联系方式: 18803772612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1. 采购内容: 茶庵街道办事处樊庄村、袁黄庄村、郑营村路灯照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 2. 质量要求: 合格

####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 工期、项目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付款方式(应符合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压缩各环节时间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宛财购〔2022〕5号)的要求)。
  - 3. 图纸(详见附件)
  - 4.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建筑业</u>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809080.1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预算价的均视为无效报价,高出预算价的投标则按无效标处理。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1份
上传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2</u> 月 <u>02</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u>2025</u> 年 <u>12</u> 月 <u>02</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 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取。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 (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 以拒收)。

#### 其他补充事宜

- 2.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4.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与最终磋商报价相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盖章纸质版和软件版)。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u>80.90801</u>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 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 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 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采购需求标准

-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_\_\_/\_ 服务。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 则响应无效。

####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 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报价

-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 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 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 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 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 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一《性公供具资求足》,竟磋告应备格第章争商》商的要	1.注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5. 参加政府记录,所述,在经营活动中(2016)125号,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对方	供括工供照供的事书供构的记件供的自分的机/证应/授的拟法公行化行可权所织度其证应合商有;应,业;应的执证;应,然支,构其明提权授,人章、、业以,属的等独明商伙户效 商应单 商,业书 商应人机应或他文供他其权须/)保电的提也法有能立材为企)的 为提位 是应许等 是供份参供所织;所织与(盖他、、支供以/文证展。业有法 企供证证 自有证加该属的同属出本格其组对石电机上提其件明业业、,营 业有法 企供证证 自有证加该属的同属出本格其组对石电机上提其件明业仓体提执 位的证 机效登文 人的。购支人应还人的目自属的银石等,授其组制权的

2	中 小 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 小 企 业 证 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 格式》
3	本 项 目 的 其 他 资 格 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 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磋商报价	不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5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 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 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 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 法。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访	说明					
1	大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于理办法》的通知》,本项提交业的通知》,本项提交。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息化部部等。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息化部部等。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发展的发展和改革发展和改革发展的大力。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业发展的大力。 3、统行发中外系则是进中小企业据的发展。 3、从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或价格,并是企业5%的价格,用时给予小型或价格,并是企业5%的价格。供应的货物,有效的价格。 2、关于的说明:评审的分别,对对的价格。 2、关于的说明:评审的分别,对对的价格。 2、关于的说明:评审的分别,对对的价格。 2、关于的说明:评审的分别,对对的价格。 3、从代惠的价格,用知识的价格。 4、关惠的价格,用知识的价格。 4、关惠的价格,用对的价格。 4、关惠的价格,可以使用,不可以使用,不可以使用,不可以可以使用,不可以可以的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一投标报价*(1-5%)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若专门面向不再向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向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留小数点后,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材料; 投标人会应当将其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价分无效投标处理。
9	÷÷ → ⟨□ ⟨□ \□ \□ \□	EQ.	方案与技术	针对本项目情况主要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档: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 第二档: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齐全、合理的得 3 分。 第三档: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济全、合理的得 1 分。 第三档: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济全、合理的有 1 分。 缺项为 0 分。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配备情况及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可等分量及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适用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计划详尽、考虑全面,可实施性强,得6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 50	1. 机械计划 (0-6分) 3.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施 (0-6分)	第二档: 计划较详尽、考虑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 得3分; 第三档: 计划详尽,内容一般,针对性差,得1分; 缺项为0分。 综合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 第一档: 措施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得6分。 第二档: 措施较全面、较完善、较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 第三档: 措施内容一般得1分。 缺项为 0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

(0-6分)	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第一档:措施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得6分。 第二档:措施较全面、较完善、较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第三档:措施内容一般得 1 分。
5 保证文明	缺项为 0 分。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科学、合理; 第一档:措施全面、完善,先进、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6分。 第二档:措施较全面、较完善、较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 第三档:措施内容一般得1分。 缺项为0分
6. 工期保证 与措施(0-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第一档:工期保证与措施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第二档:工期保证与措施较全面、较完善、较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第三档:工期保证与措施内容一般得 1 分。
7. 技术创新 的应用实施 措施(0-5 分)	缺项为 0 分。 对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进行评审, 第一档: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 创新等技术创新符合工程情况,具有 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5 分。 第二档: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 有一般针对性得3 分。 第三档:措施内容一般但有明显缺陷 的得 1 分。 缺项为 0 分。
8. 施工总进 度表或工期 网络图(0-3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第一档: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第二档:内容较全面、较完善、较合理、可行性高的得2分。第三档:内容一般得1分。缺项为0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第一档: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第二档:内容较全面、较完善、较合理、可行性高的得2分。第三档:内容一般得1分。缺项为0分。
			风险控制措施合理、可行。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第一档: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得4分。第二档:内容较全面、较完善、较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第三档:内容一般得1分。缺项为0分。
			供应商应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 绩,需包含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每提 供1套得1.5分;最多得3分(类似项 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缺 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20	2、项目管理 机构(0-3 、造价管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具有 上岗证或职称证并齐全的得3分。每缺1 个证书扣0.5分,扣完为止。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 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 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 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
			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3、信用评价满分的给予报价2%的价格扣除,90-99(0-2分)分(不含90分)之间的给予报价1%的价格扣除,90分以下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量,指比解力,为量,有不力,为量,有不力,为量,在一个人,不可有,是一个人,不可有,是一个人,不可有,是一个人,不可有,是一个人,不可有,是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人。一个人,不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5 履职尽害	根据供应商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方量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第一档:承诺内容全面、完善,合理的得4分。第三档:承诺内容一般得2分。缺项为0分。
合计	100		

备注: 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七、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八、注意事项

-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具体内容以和招标人签订时的约定为准。)

####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内容,包含土建、水 电安装、装饰装修及相关配套设施。

工程结构为:	;  地上层;			
建筑面积 <sup></sup>	<b>严方米</b>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	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	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       日历天</u> 。工期,	总日历天数与根据	前述计 划开竣口	C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	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实际开、竣工日期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4.1和1.1.4.2的规定。

#### 三、质量标准

合格。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 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 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 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 内容组织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施工工期。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 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_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u>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u>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 包人执3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公司规模: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的"通 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合同
- 1.1.2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1) 投标文件; (2) 发包人或监理 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 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以</u>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 等; (4) 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 1.1.3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u>临建用地、仓</u> <u>储用地、组装用地、</u> 钢筋制作加工用地等。
  - 1.1.4 永久占地包括: 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 1.1.5临时占地包括: 施工用临时工程建设用地、仓储、居住、 装配、钢筋制作加工用地、为修建临时道路租用的土地等。

#### 1.2标准和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 国家、河南省、南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与设计单位协商解决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u>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u><u>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u>

#### 1.4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4 套设计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 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4.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1)施工组织设计;(2)</u>施工进度计划;(3) <u>)专项施工方案</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日期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加章)及电子版;

发包人(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 1.5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由于本合同采用固</u> 定价合同,原则上不 <u>予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变更方法</u> 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实施。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	校 权范围如下:	作为发包人代表处理与	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作为发包人代表处理与</u> <u>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u> <u>切事宜,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u>

####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7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u>执行通用</u>合同条款2.4.2约 定。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办理有关接水、接电入工地,承包人自行承担从变压器到施工现场的线路架设费用;承担水、电使用费用。通讯、网络等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u>开工前14日提交施工</u> 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 应计划;每月25日提供下月计划。

3.1.2保证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u>采 取有效措施,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u>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施工企业必须购买足额的施工保险。

- 3.1.3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 (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 理等手续: <u>按地方有</u> <u>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保</u> <u>证道路畅通,接受甲方安排,承担场地总</u> 门卫的门禁工作,费用 自理。
  - 3.1.4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u>已完工未交付</u> 发包人之前,负责做 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 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 程部位,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 3.1.5其他义务
  - <u>(1)协调与施工工程相关事宜所需用的交通工具,由施工方 负责。</u>
  - (2) 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
  - (3) 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
- (4)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必 需按时到位,并符合 安全标准,具有安全合格证。投标文件中拟 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 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其主要设备应为承包人自己的设备。

#### 3.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u> 受证书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书面(加章)及电子版</u>。

####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u>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劳务和依法必 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除外)</u>。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u>承包 范围内的基础和主体结构、安装、装饰装修工</u>程。

3.3.2分包的确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3.5.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劳务、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_\_\_\_(分包队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且能提供增值税发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3.5.2。

3.3.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3.5.4。

#### 3.4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u>执行通用合同条款</u>3.6。

#### 3.5承包人管理人员

3.5.1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职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提交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以投标 文件承诺为主。

#### 3.6材料和工程设备

3.7.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 <u>承包人采 购的施工材料必须是</u> 大型企业产品,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 理方的认可,在使用前还应向发包人和监 理方出具出厂合格证及 复验报告。

施工过程中一切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矛盾纠纷由承包人自行 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 3.7进度计划

3.8.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以响应招标文件关于施工进度的 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为主。

#### 4. 监理人

####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4.1, 详见《监理合 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 担的约定: <u>执行通用</u> 合同条款4.1。

#### 4.2 监理人员

监理公司:		;	_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联系电话:;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开工	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	一份《监	理合同》	复印件。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u>质量、进度工期、付款等方面出现争议事项</u>。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执行通用条款5.1
- 5.1.2标准和要求: 合格
- 5.1.3工程质量除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外,其它按国家相关规 定和通用条款执行。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招 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中 标人应无条件返修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 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同时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3%违约金。

#### 5.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须遵守国家规定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办法。

#### 5.3 隐蔽工程检查

隐蔽工程检查要报请监理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隐蔽 工程验收记录表》经监理人签字后方可实施下一道工序。

#### 6. 施工进度

#### 6.1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竣工一天, 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 同价的百分之五。

- 7.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7.1 **合同价格形式**: <u>本合同采用单价固定价方式,合同价不依市场</u> <u>材料、人工、机械等价格的波动而调整。</u>

#### 7.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计后,按审计价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如果中标单位竣工结算时提供发票非9%税率,则按照实际提供发票税率调整工程价款。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 8 竣工验收

竣工资料内容:按通用条款要求和监理人要求。

竣工资料份数: <u>全套竣工资料3套,竣工后7天内提供(竣工</u> 图纸需要加晒时,相 <u>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 8.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 约金的计算方法: <u>执</u> 行通用合同条款13.2.2。

#### 9. 竣工

#### 9.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付款后7日内。

- 1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0.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0.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工程结算价的<u>3%,</u>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退还。工程保修期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 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 法律规 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0.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方式: 3%的工程款(以决算价为准)

10.2.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0.2.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u>: 质量保证金期限为两年,满两年无 质量问题的,一次性</u> 退。(由于质量保证金扣留在财政局财政专户 中,双方约定,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结算保证金利息)。

#### 10.3保修

10.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0条之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

#### 11. 争议解决

#### 11.1违约

按国家住建部和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执行。

#### 11.2 争议评审

争议解决的方式: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12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 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 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 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 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 防渗 为 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 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 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 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 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 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 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_账 号:
17.7万纪元马。	由KT女给品码。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 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区	並	商:				(申	<b>电子签</b> 章	(重
法定付	表力	人或却	其委托伯	代理人:			(电子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 一、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좌.	采购	人或采购	代押	<b></b> 切 构.
工义:	ノヘバツノ		1 (上土/	ひいつづ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 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我(姓名)系(供	(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力	人或负责人,	现授权委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1项目的竞争性	连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力	方全权办理
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	方对被授权人	的签名事项	负全部责任	0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	一直有效。被授	权人在授权	双书有效期内	内签署的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 :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职务:				
供应商公章: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		供应商名	全章:		
		日期:	年月	]日	

#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大写: (Y:)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联系人及电话(手机)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u>(</u>公司全称)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等;

5.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2、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È I	) II	型号	\W. <b>⊟</b>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by.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 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案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公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年\_\_\_月\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采</u> 购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u>.行业)</u> 行业	L; 承建(承接)	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资</u>	数型企业);			
· / L // L // \ \ \ \ \ \ \ \ \ \ \ \ \ \				17 11 4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

-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b>请进行选择)</b>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 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